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70,236,000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770,236,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5,532,790股，為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總股數。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進行點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王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